

关于太仓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太仓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凌晓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报告太仓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中共太仓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积极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组织落实财政收入任务，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凝心聚力，服务大局，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事业的不断改善，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51.96 亿元，增长 8%，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06 亿元，比上年增收 14.19 亿元，增长 10.1%；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6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11 亿元，调入资金 3.23 亿元，收入共计 178.02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68 亿元，比上年增支 6.17 亿元，增长 4.88%；加上解上级支出 32.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24 亿元，支出共计 172.12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5.9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9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4.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6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11 亿元，调入资金 3.23 亿元，收入共计 134.5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03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78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32.2 亿元，对区镇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 7.15 亿元，支出共计 128.66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5.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1.84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68 亿元，收入共计 144.0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25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 亿元，对区镇转移支付分成结算支出 94.37 亿元，支出共计 142.99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1.03 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0.7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32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18 亿元，转移性收入 0.45 亿元，收入共计 64.6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6 亿元，转移性支出 0.74 亿元，支出共计 63.3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2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 亿元；

截止 2018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4.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6.2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8.33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数字均为快报数，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执行情况还会有些变动，届时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18 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1.财政收支结构优化。科学组织收入，围绕收入目标，细化征收方案，加强分析研究，密切关注各板块和重点企业税收变动情况；严格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等一系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改善营商环境；受益于我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占比达 90%；推进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整，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控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大民生事业投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与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近 80%。

2.服务发展步伐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落地生效，严格落实各项降费减负政策，全年完成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取消、停征、减免工作，每年为企业和个人减负 0.35 亿元；认真落实稳增长促转型各类扶持政策，全年兑现科技创新、节能环保、企业发展等奖补资金 3.58 亿元，惠及企业上千家；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

加大对市属国有企业扶持和公益类资产回购力度，切实缓解市属国有企业偿债压力；支持精准脱贫，安排民政救助、医疗救助、挂钩薄弱村补助、助学及贫困生补助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污染防治，推动生态环境获得新改善。

3. 财政改革取得突破。规范人员管理，落实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新标准，理顺非编人员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依法预算，组织开展部门预算回头看，规范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项目，完善项目政策依据，推动跨部门通用类项目扎口管理；开展不动产清查工作，摸清资产底数，强化监督管理，夯实不动产管理工作基础，推进国有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有效防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完善和落实债务管理制度，切实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受宏观经济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收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单位资产底数不清，财政资源配置需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推进力度不强，实施进度偏慢，造成财政资金沉淀，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并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6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左右，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6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 2.77 亿元，收入共计 170.17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85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33.5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 亿元，支出共计 170.17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77.94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71 亿元），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教育支出拟安排 13.18 亿元。落实义务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高职段定额标准；支持教育素养内涵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继续推进新建学校及校舍升级改造工程，提升教育设施装备水平。

——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1.6 亿元。支持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经费；支持“大院大所”创新引领和科技计划体系、创新高地、创新载体建设。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2.84 亿元。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建设；推动群众文化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艺术创作；保障公共文化场馆所正常运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10.72 亿元。推动“发展型”幸

福社区建设；落实就业创业各项补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和养老事业发展；保障退役士官和民政固定对象补助经费；继续支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惠民工程，加大对社会保险基金的保障力度。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拟安排 4.74 亿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力度；支持“科教兴卫、人才强卫”战略和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改造；加大对公共卫生经费的投入；保障计划生育扶助对象补助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0.89 亿元。加大污染防治经费投入，支持开展污染源调查、核发排污许可证；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实施自愿关停电镀、印染生产企业补助；加强环境监测，新建大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支持编制环保预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城乡社区支出拟安排 4.82 亿元。继续支持撤并镇（管理区）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安排规划编制经费，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支持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加强城区市容综合整治，推进垃圾分类管理；支持环卫保洁改革工作，推进城乡环境长效管理。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3.36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新一轮美丽村庄建设和薄弱村帮扶；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改善全市水环境，建立污水处理和河道长效管理机制；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引导农机升级改造，落实稻麦价外补贴等惠农政策。

——交通运输支出拟安排 1.12 亿元。加强公路养护、农村公

路提档升级，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航道管护、养护和对通航水域桥梁安全隐患整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高居民出行及生活水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22.1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19.74 亿元，下降 13.9%，加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收入共计 122.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6.15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99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补助、城乡社区和农林水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建设及市属国有企业扶持等方面支出，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5 亿元，对区镇转移支付分成结算支出 84 亿元，支出共计 122.5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37 亿元，为市属国有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净收益，按规定比例 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1 亿元，其余 0.26 亿元拟安排处理国企遗留问题、政策性补贴等方面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73.93 亿元，加转移性收入 0.51 亿元，收入共计 74.4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

排 75.85 亿元，加转移性支出 0.83 亿元，支出共计 76.68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2.24 亿元，动用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保持平衡。

（五）市政府派出机构预算

1.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8.51 亿元，增长 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8.51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7.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1.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2.1 亿元，其中地方基础设施配套费 0.1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土地出让金分成收入 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2.1 亿元。

2.太仓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78.35 亿元，增长 8%左右，其中本级收入 73.52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4.8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78.35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2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1.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42 亿元，其中地方基础设施配套费 1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土地出让金分成收入 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2 亿元。

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三、全力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

（一）全力组织收入，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按照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收入目标任务，细化方案，压实责任，强化征管，加强考核，形成合力，推动财政收入持续稳健增长；加强宏观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改革动

向，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数据的收集分析力度，动态监控重点税源信息，利用好税收协同共治平台，协调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加强企业财务调研，结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改革，督促各项降成本政策落地生效。

（二）全力建设财源，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分析研究上级产业扶持政策，结合全市企业现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梳理市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政策，推动资金整合，调整完善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区镇招商引资工作；全力保障“1+X”产业政策的顺利实施，落实生物医药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优化金融服务措施，助力中小企业融资，推荐优质担保公司、小贷公司接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享受《行动计划》相关政策；高质量运作好“应急转贷资金”，为企业提供金融转贷服务。

（三）全力推进改革，提升公共财政管理水平

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继续推进依法预算，加快实现“部门职能项目化，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预期目标；贯彻落实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做好涉及预算调整、资产与债权债务清理核查等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力争项目早投入早产出；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做好上级资金与本级资金的衔接，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

化解债务风险，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着力提升公共财政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2019年，我们将在中共太仓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扎扎实实做好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加快打造“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